

股票代號：686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 8 號二樓員工餐廳(實體召開)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附 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別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20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 錄.....	25
附錄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6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1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1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5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六、「公司章程」	56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60
附錄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1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宣 佈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討 論 事 項

六、 臨 時 動 議

七、 散 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1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10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 8 號二樓員工餐廳(實體召開)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四、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謹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證交所於114.09.02臺證治理字第1140016118號規定，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書晨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別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2 頁至第 19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 27,407,160元。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0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 27,407,160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20,224,420 元及資本公積 7,182,740 元撥補，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3.本次擬不發股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說明：1. 減資原因：為優化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 減資金額：現金減資金額擬定為新台幣 105,000,000 元，銷除股份 10,500,000 股。截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35,000,000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減資比率為 30%，預計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3 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現金，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資本結構並無重大影響。
3. 銷除股份：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 3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700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之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前 1 日，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按面額折付之畸零股款將做為劃撥手續費，其減少總股份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4. 減資後股本變動情形：本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24,500,000 股(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俟減資基準日確定之)。
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6. 本案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率及每股退還金額等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7. 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4.07.24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實際營運所需，故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至第23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實際流程作業，故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八)。

決 議：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現況

本公司目前專注於自行車車燈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在研發團隊共同努力下，成功開發具有高LED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各自行車品牌創新的車燈架構，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自行車品牌合作的機會，車燈產品因規格技術持續精進，使本年度自行車車燈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

而本公司車用光學射出件，受到車內面板尺寸不斷上升之趨勢，導致中小尺寸面板進入尾聲等因素，使本年度射出件之營業收入下滑。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客戶外，亦積極拓展其他優質的新車燈產品的客源，持續研發及推廣創新的車燈技術至全球，以期在市場中能佔有不可取代的一席之地。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426,377	435,198	(8,821)	-2%
營業成本	299,379	328,171	(28,792)	-9%
營業毛利	126,998	107,027	19,971	19%
營業費用	77,376	73,750	3,626	5%
營業利益	49,622	33,277	16,345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259)	2,386	(85,645)	-3,589%
稅前淨利	(33,637)	35,663	(69,300)	-194%
所得稅費用	6,230	(7,353)	13,583	185%
稅後淨利	(27,407)	28,310	(55,717)	-197%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較11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車用光學射出件中小尺寸機種進入尾聲所致。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毛利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生產設備折舊減少及生產良率提升所致。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費用較113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估列訴訟相關費用所致。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11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損產生27,407千元。

三、114年度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73	14.28
流動比率(%)	379.97	467.22
資產報酬率(%)	(5.15)	4.56
權益報酬率(%)	(6.40)	5.51
純益率(%)	(6.43)	6.5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8)	0.81

註：以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114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113年度上升、流動比率較113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為因應營運所需使得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公司114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本期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之相關數據皆較113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本期提列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使得本期淨損所致。

四、114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114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開發自行車車燈而積極投入研發，本年度共投入21,384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5%。

六、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更多光學研發資源，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提供自行車品牌市場創新的車燈架構以增加車燈市佔率，並隨時調整產能規劃且持續精進製程優化工作，不斷進行各項成本合理化的改善活動，來創造更好的績效；在中長期發展規劃方面，積極投入研發新技術能力、策略合作等方式跨入其他高附加價值之車用零組件等市場，來創造並增加公司經營的效益與獲利，回饋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

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全球經濟表現所帶來的生產/銷售之衝擊與挑戰、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搜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凱量



總經理 李昭霽



主辦會計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書晨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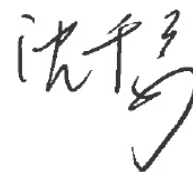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千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4/12/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426,377仟元，主要经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由於公司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且交易金額重大，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影響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而公司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影響，致主要客戶收入認列及交易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含海關出口文件、託運單等)及測試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及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賴書晨

賴書晨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64,499	37	\$180,200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145,963	32	124,64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685	-	111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4,160	10	44,274	7
1410	預付款項		7,999	2	11,02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3,306	81	360,255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4	52,597	12	186,13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及七	6,176	1	16,37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12,573	3	18,77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12,308	3	1,3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十二	2,381	-	5,7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035	19	228,438	39
1xxx	資產總計		\$449,341	100	\$588,69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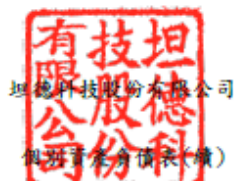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昭霖



會計主管：黃慧倫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45,473	10	35,29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6,540	6	23,21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088	1	2,4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346	1	3,4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九	10,635	2	1,7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0、七及十二	5,150	1	10,60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383	-	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615	21	77,106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717	-	5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0、七及十二	1,289	-	6,43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6	-	6,981	1
2xxx	負債總計		97,621	21	84,087	14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7	350,000	78	350,000	59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7	8,902	2	108,902	19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25	5	17,394	3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7,407)	(6)	28,310	5
	保留盈餘合計		(7,182)	(1)	45,704	8
3xxx	權益總計		351,720	79	504,606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9,341	100	\$588,69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露



會計主管: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8	\$426,377	100	\$435,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3.11及七	(299,379)	(70)	(328,171)	(75)
5900	營業毛利		126,998	30	107,027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856)	(5)	(17,234)	(4)
6200	管理費用		(35,136)	(8)	(33,3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84)	(5)	(23,176)	(5)
	營業費用合計		(77,376)	(18)	(73,750)	(17)
6900	營業利益		49,622	12	33,27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2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498	-	1,0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919)	(20)	3,270	1
7050	財務成本		(838)	-	(1,9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259)	(20)	2,386	1
7900	稅前淨(損)利		(33,637)	(8)	35,663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3	6,230	2	(7,353)	(2)
8200	本期淨(損)利		(27,407)	(6)	28,31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07)	(6)	\$28,310	7
	每股(虧損)盈餘	六.1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0.78)		\$0.8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0.78)		\$0.8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霽



會計主管: 黃慧倫





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7	\$350,000	\$108,902	\$12,227	\$51,666	\$63,893	\$522,79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67	(5,1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6,499)	(46,499)	(46,499)
113年度淨利					28,310	28,310	28,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10	28,310	28,3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7	\$350,000	\$108,902	\$17,394	\$28,310	\$45,704	\$504,60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六.7	\$350,000	\$108,902	\$17,394	\$28,310	\$45,704	\$504,606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31	(2,8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479)	(25,479)	(25,4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00)				(100,000)
114年度淨損					(27,407)	(27,407)	(27,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07)	(27,407)	(27,4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六.7	\$350,000	\$8,902	\$20,225	\$(27,407)	\$(7,182)	\$351,72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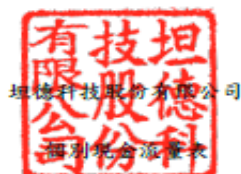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甯



會計主管：黃慧倫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33,637)	\$35,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380	70,1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823	-
攤銷費用		6,206	7,55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997)	3,641
租賃修改利益		(8)	(759)
利息費用		838	1,934
利息收入		(1,498)	(1,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8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965	7,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320)	74,985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574)	(10)
存貨減少		2,856	8,996
預付款項減少		3,028	5,6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179	(14,3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40	(12,6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4	(457)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8,859	(5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	(3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296	186,092
收取之利息		1,498	1,050
支付之利息		(624)	(1,699)
支付之所得稅		(3,593)	(16,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577	168,8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7)	(9,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86	4,290
取得無形資產		-	(4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0	2,1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74)	(1,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65	(5,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9,030
短期借款減少		-	(155,087)
租賃本金償還		(10,464)	(13,037)
發放現金股利		(125,479)	(46,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43)	(105,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701)	58,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00	122,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4,499	\$180,2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霖



會計主管: 黃慧倫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114 年度稅後淨損	(27,407,160)
本期待彌補虧損	(27,407,160)
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20,224,420
加：資本公積	7,182,74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本年度不發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4/12/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一)4. (2)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u>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6.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一)4. (2) 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6.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訂
三十二、本處理程序，依核決權限表呈送核示，<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	三十二、本處理程序，依核決權限表呈送核示，修正時亦同。	依據實際作業流程修改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5/02/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u>或同一集團成員</u>，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關係企業資金融通需求，修改內容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同一集團成員</u>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u>其</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配合關係企業資金融通需求，修改內容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u>本</u>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u>本</u>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u>本</u>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u>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u>公開發行</u>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u>公開發行</u>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u>公開發行</u>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公開發行</u>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公開發行</u>公司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u>本</u>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u>本</u>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u>本</u>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本</u>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實施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實施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實際作業流程修改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5/02/2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實施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實施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實際作業流程修改

附 錄

附錄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供管理階層和全體員工遵循，以管理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本公司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課程與活動，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本國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且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職

業災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本國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二十八條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若本公司於申請上市上櫃後，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三、名詞釋義：

-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五、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八、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為關係人交易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述經相關人員評估後，皆需呈送母公司財務單位進行覆核後，再依第十條之授權額度及層級進行決議。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從事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九、前條(二)(三)(四)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除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可；若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凡從事該類商品交易時，皆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二十八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五章規定辦理。

十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審計委員會，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四)本公司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母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十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本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母公司，由母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三、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十四、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一章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五、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十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六、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

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七、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一項規定辦。

第四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八、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者，其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

(五)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非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核閱。

二十、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由公開發行公司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二十一、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十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十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四、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

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一)(二)資料，由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五、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六、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四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開發行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7.除前 6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公開發行公司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十、本程序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在本公司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以前係指母公司。

三十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三十二、本處理程序，依核決權限表呈送核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或同一集團成員，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辦理續借作業，惟仍應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後辦理，並以續借一次為限；惟因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亦同前述之規定。

第七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收入，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外，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同一集團成員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單位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辦理續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續借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本程序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在本公司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以前係指母公司。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執行，始得用印。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公開發行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程序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在本公司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以前係指母公司。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

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其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公司章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N DE TECH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4.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6.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7.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5.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7.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0.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2.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3.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2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陸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之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6條之1: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7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9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0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1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3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4 條之 1：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14 條之 2：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若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7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18 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9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20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1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 22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3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4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25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 25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 25 條之 2: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其 它

- 第 26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27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31 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01 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10 日。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戶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2,918,000	36.91%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12,918,000	36.91%
董 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昭霈	12,918,000	36.91%
董 事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代表人：李博甯	10,000,000	28.57%
獨立董事	沈千慈	0	0%
獨立董事	林孟毅	0	0%
獨立董事	陳金華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2,918,000	65.48%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50,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5,000,000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股；另同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22,918,000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之股東提案期間為 11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 115 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